

法規名稱	高教深耕辦公室設置要點	最後修正日期	112/05/31
制定單位	高教深耕辦公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高教深耕辦公室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特設立「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一人，負責制定政策，執行、控管與追蹤高教深耕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得另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中心業務。執行長由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公室得置專案經理、助理若干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公室之執掌如下
- 一、規劃、推動、督導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
 - 二、檢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各執行策略之執行進度及成果，並提供計畫執行方向之修正建議。
 - 三、召開「雙月總管考會議」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。
 - 四、審議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各執行策略經費規劃、支用之情形。
 - 五、研議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行政管理之執行及辦法之訂定。
 - 六、陳報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審議。
 - 七、聘任高教深耕計畫進用人員之行政事宜，協調各執行計畫單位間之溝通。
 - 八、參與教育部指定之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辦公室每年舉辦計畫成果發表與諮詢會議，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每年進行評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之經費，由本計畫依程序編列預算分攤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交流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